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变更 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李新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推荐邹红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两位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新宇先生、邹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总经理变更情况

因岗位调整，董事会同意解聘张小宁先生总经理职务，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李新宇先生: 1978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政工师。曾任桂林空军学院教练营高炮教练连排长, 基础部射击教研室教员、助教, 教研部高炮指挥教研室助教; 共青团桂林市国土资源系统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利用科科长, 主任科员; 共青团桂林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主任, 城青部部长, 希望工程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 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 桂林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三大纠纷”督查科科长;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二科科长;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总经理(主任)、安全总监。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

邹红兵先生: 1969 年 7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政工师。曾任铜坑锡矿质量管理科车河计量站站长、党支部副书记兼副科长; 华锡集团铜坑矿质量管理科科长, 铜坑锡矿质量管理科科长、党支部书记, 长坡选矿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武部部长; 柳州华锡集团凤凰矿业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凤凰矿业分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 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提名)、总经理(提名),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

李新宇先生和邹红兵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红兵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提名)、

总经理（提名），上述提名职务任职后，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